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72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570.8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593.22万股。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73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570.8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8日公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6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4.73-0.01=4.72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由不超过9,667.0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687.50万股,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由不超过130.02万股调整为130.50万股,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由不超过239.95万股调整为240.47万股,上海本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由不超过275.89万股调整为276.48万股,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由不超过257.92万股调整为258.47万股。

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取整数);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的合计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上市公司积极采取行动,不少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明阳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们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本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我们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于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大魁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健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军先生、董事赵忠策先生、副总经理马攀声先生、副总经理潘德祥先生、总工程师黄旭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管的个人行为。

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三个月内以合理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或多种方式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3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文: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20%	盈利:17,037.5万元
盈利:13,630万元 - 17,037.5万元		

更改为: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20%	盈利:17,037.5万元
盈利:13,630万元 - 17,037.5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徐玉锁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增持承诺说明
1、承诺主体:徐玉锁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4、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少于1,850万元人民币。

5、徐玉锁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承诺期间以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承诺增持部分的股票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本次承诺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规则的规定。

3、本次承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依法依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工作,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深投控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深投控承诺立即启动公开上市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的工作,在“深天地A”股票复牌且在该账户开立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累计增持“深天地A”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20万元,并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不做减持。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深投控持股情况及承诺
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深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深投控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深投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3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目前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向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投入其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和扩大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相关工作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0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当金3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280号。广州市恒典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典典当”)以典当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提起诉讼。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恒典典当的起诉及诉讼保全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告珠海信实、本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名下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恒典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一于2012年6月1日通过广州公证处的见证,签订了穗公股典贷字(2012)2号《股典典当合同》(下称“典当合同”)及穗公股典典(2012)2号《股典典当质押合同》(下称“质押合同”),根据典当合同约定:被告一利用其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33.9%股份作质押,向原告典当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放款时间为:原告在被告一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及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署了《担保书》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放款。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在典当期内不得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股权,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当金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及原告主张权利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目前,被告一即不履行典当合同及典当合同约定的综合费用利息等费用的支付义务,在续当期限到期后又未履行归还当金的合同义务。自2013年1月始计至2014年5月31日止为7650万元,因该费用过高,原告可据情况适当调整至3000万元。根据被告二、三的《担保书》第一条有关“保证范围”的约定,保证范围包括了《股权质押典当合同》项下的当金及综合费用利息、滞纳金、律师费及一切诉讼成本费用。因此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三对在本案中原告对

被告一所主张的项目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三)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当金3000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给原告的综合费用及利息共计:1283万元及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9万元;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委托他人出具诉前保全担保函所发生的费用20万元;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的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变卖、拍卖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其持有的案外人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33.9%股份(1695万股)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280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
2.(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280-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0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7月10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场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中1009号钰海环球金融中心17楼1706室
公司原对外披露的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63,739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3,493,714,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6.67%。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3,493,688,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6,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681,2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3,6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947,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33,6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韵、滕晓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門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与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公司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各自的经济实力和市值情况,在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朝先生已经增持公司股份8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47%)的基础上,必要时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从公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做强做大企业,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4.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二、公司声明:
1.近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含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接待投资者的来电咨询,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话专线(0519-85156003)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想等信息;

3.公司积极支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各项举措,积极响应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需要上市公司履行的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信,这场自上而下的改革将极大激发市场活力和释放发展潜力,上市公司也将率先享受改革红利,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与社会各界携手共筑资本市场的“中国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通知,万安集团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万安集团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未來6个月内,万安集团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股份。

三、增持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9,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相关工作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梅娟女士、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书,称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增持目的
2015年7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系列议案,向包括第一大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在內的5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2万吨环保内视镜项目”,公司希望通过环保内视镜项目建设,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竞争能力,并打开未来发展空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1.前述增持计划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